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还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决议，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对促进和保护索马里境内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各机构的能力和合法性对于协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及鼓励和解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所有负责安全的部门必须信守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并处理对平民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进一步认识到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以及仍然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各级人权领域加强对索马里的各项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为此欢迎在摩加迪沙和布鲁塞尔举办的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在论坛期间，索马里和国际伙伴重申其对《索马里新伙伴关系》的承诺，其中载明了对索马里优先事项，包括人权的国际支持条件，并欢迎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酌情实现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和保护的《安全契约》，

认识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和至关重要的承诺，以及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并认识到特派团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承诺正在创造条件，推动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拓展国家权力，这是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分阶段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认识到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必须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人，还认识到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决议，促进对妇女的经济赋权，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包括在议会内和在各级政府参与这些进程，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并为此欢迎：

(a) 索马里人权状况逐步改善，尤其是《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索马里国家发展框架》中载明的宏大目标取得进展，这些目标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稳定与发展，为此除其他外，将着手加强法治，增进政治决策中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少数民族和残疾人而言，同时实行宪法解决办法，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同时在尊重人权义务和保护平民的前提下处理安全威胁；

(b) 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之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治协议，为在 2018 年 12 月之前起草、协商和通过选举法铺平了道路，这是迈向 2020 年举行的历史性的一人一票选举的第一步，尤其是，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承诺坚持包容性，为此将在选举周期的各个阶段，确保妇女在决策方面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并确保流离失所者、青年人、残疾人、少数族群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

(c) 2018 年 5 月，联邦政府代表与联邦成员州、青年团体、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专业协会、宗教学者、索马里侨民成员、残疾人和传统长老合作，在摩加迪沙启动了宪法审查工作，确认索马里主导的包容性进程的重要性，该进程将提供政治解决办法，以支持作出持续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发展和各项人权的享有；

(d) 制定过渡计划，该计划将过渡定义为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机构，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逐步移交责任，增加索马里对其公民安全的主导权，特别是赞赏这一方针的基础在于注重法治、和解、正义、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妇女、女童和儿童；

(e) 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巴纳迪尔地区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增进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尤其是在领导作用方面妇女的代表性、参与和纳入；

(f) 联邦政府批准了在 2018 年 7 月全球残疾问题峰会上通过的《变革宪章》，并承诺通过索马里第一项国家残疾问题法案和其他立法机制，在社会、教

育、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确立残疾人的权利，同时改进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并批准设立国家残疾人机构；

(g) 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的牵头机构开展工作，推动索马里的人权议程，同时在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监测和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制定招聘程序，以保证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的代表性；

(h) 制定和商定关键政策和计划，包括过渡后人权路线图、国家性别政策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i) 在重大立法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颁布儿童保护法案，推动通过性犯罪法案，并经与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落实媒体法，以提供维护表达自由的框架；

2.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此欢迎联邦政府接受审查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并鼓励落实这些建议；

3. 表示关切关于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道，强调有必要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坚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并追究所有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4. 表示特别关切虐待和侵害女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等；

5. 还表示特别关切虐待和侵害儿童的行为，强调必须针对所有这类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绑架行为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关于如何处理从非国家武装集团寻找回来的儿童的问题，强调将这些儿童视为受害者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和实施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必要性，包括应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6.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最边缘化和处于最弱势地位的人群，其中可能有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面对暴力、虐待和侵害行为，这些人群首当其冲；

7. 还表示关切在索马里，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记者遭到攻击和骚扰，尤其是以任意逮捕或长时间拘留的形式发生，强调需要促进对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的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罪责；

8. 肯定收容索马里难民的各国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收容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收容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9.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继续在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采取包容性方式完成宪法审查工作，以促进和平建设与法治，保障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并纳入有针对性的条款，促使和推动在诉诸司法、教育、卫生、安全和经济复苏方面，提高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少数群体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的地位；

(b) 通过宪法审查和其他正在开展的政治和立法进程，确保宪法条款促进妇女的平等代表性、参与和纳入，特别是在公共和民选机构以及公务员制度中的领导和决策作用方面；

(c) 履行承诺，到 2018 年 12 月提交将为 2020 年历史性的一人一票选举铺平道路的立法，并确保这一措施和其他措施促进这些选举的包容性，特别是确保在选举周期的各个阶段，妇女在决策和领导职位方面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青年人、残疾人、少数群体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

(d) 履行承诺，改革安全部门，包括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建立国家安全架构，同时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保护个人除其他外，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加强所有相关安全部队和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制；

(e)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防止国家武装部队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前儿童兵和 18 岁以下儿童被视为受害者，应按照国际标准得到康复；

(f) 履行承诺，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确保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为此应立即建立资源充足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国家和传统司法机制，以增进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并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g) 将颁布立法和进行改革列为当务之急，此类立法和改革应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充分享有，有助于应对、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为此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官切割采取零容忍态度，确保追究那些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剥削和虐待负有责任者，无论其地位或等级；

(h) 履行到 2018 年底完成民族和解计划的承诺，以促进联邦、联邦成员州和州以下各级的和解与对话，同时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的宝贵援助的重要性；

(i)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司法部门、警察和惩戒机构；

(j) 充分落实媒体保护法，保护和支持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创造一个安全和宽松的环境，使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安全地开展工作；继续努力，禁止和防止对新闻记者的各种绑架、杀戮、攻击、恫吓和骚扰行为，并对他们给予保护；对杀害新闻记者案进行及时、有效、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以符合媒体保护法规定且与其他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方式，起诉所有非法行为的责任人；

(k)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l) 履行在全球残疾问题峰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颁布国家残疾法案，同时建立国家残疾人机构；

(m) 完成对新的性犯罪法案的审查和宣传，确保任何通过后成为法律的法案能够体现保护儿童、妇女和女童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执行这项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以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n) 使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保持一致；

(o)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p)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融入索马里社会的宣言》；

(q) 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民事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本国；确保推进充分的协商进程并采取最佳重新安置办法；提供安全地点以获取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庇护所和住房、适足的衣服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

(r)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不受阻碍地进入；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极度弱势；促进全面、迅速和无障碍地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身在索马里何处；保证人道主义行为方的中立、公正、独立，免遭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群体成员的需求；

10.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监测人权状况者可以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必将进而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1.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索马里全境完成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确保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同作用；

12. 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¹

1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14.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联邦政府、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 and 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并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进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立法，以促进对妇女、青年人和边缘化群体的赋权，实现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保证妇女可以诉诸司法，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

¹ 见 A/HRC/39/72。

15.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其全面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宜。
